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45295—2025

## 宠物诊疗机构诊疗服务指南

Guideline for diagnosis and treatment service of pet medical institutions

2025-01-24 发布

2025-08-01 实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标准委员会发布

## 目 次

前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宠物诊疗服务总原则	1
5 科室设备与环境	1
5.1 设施设备	1
5.2 环境	2
6 前台服务	2
6.1 着装及行为	2
6.2 日常工作	2
7 诊室服务	2
8 免疫室服务	3
9 隔离室服务	3
10 药房服务	3
11 化验室操作	3
12 影像室服务和操作	4
12.1 影像室服务	4
12.2 影像室操作	4
13 手术室服务	4
14 住院部服务	4
15 处置室服务	5
16 动物福利	5

##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提出。

本文件由全国伴侣动物（宠物）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541）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新瑞鹏宠物医疗集团有限公司、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北京小动物诊疗行业协会、北京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北京市标准化研究院、星宠王国（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深圳诺蓝宠物科技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魏仁生、董铁、郑家三、李晋飞、张弼、邓婵娟、石益兵、程笳琪、陈瑜、游程皓、娄威、李丹、纪美静、赵燕燕、杨雪芹、项茹雪、潘芊芊、李蕊、潘珺、闫涛、樊子风、刘保国、李金航。

# 宠物诊疗机构诊疗服务指南

## 1 范围

本文件提供了宠物诊疗机构中科室设施设备配置和环境条件的建议，以及前台、诊室、药房、化验室、影像室、手术室、住院部、处置室的服务指导。

本文件适用于宠物诊疗机构的诊疗服务。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

##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

#### 宠物诊疗服务 **pet diagnosis and treatment service**

以有执业资质的兽医师为主要人员为宠物提供的一系列专业的医疗健康服务。

注：该服务体系涵盖前台接待、诊室检查、药房配药、化验室检验、影像室成像、手术室手术、住院部护理以及处置室处理等环节。

## 4 宠物诊疗服务总原则

- 4.1 科学严谨：遵循科学原理，严格遵守诊疗服务规范。
- 4.2 安全有效：保障诊疗过程的安全性，确保诊疗效果的有效性，让宠物得到最佳的治疗和护理。
- 4.3 以人为本：关注宠物主人的需求和感受，提供人性化的服务，确保诊疗过程的舒适性和便利性。
- 4.4 诚信守信：坚守诚信原则，保护宠物主人隐私，确保宠物主人信息的保密性。
- 4.5 持续改进：不断优化诊疗服务流程，提高服务水平，满足宠物主人日益增长的服务需求。

## 5 科室设施设备与环境

### 5.1 设施设备

以下给出了开展诊疗服务的必要设备：

- a) 前台：电脑、收银设备、登记表、其他办公用品；
- b) 诊室/免疫室/隔离室：诊疗台、诊疗椅、电脑、其他办公用品；听诊器、体温计等诊疗检查设备；医疗废物桶、紫外线灯、消毒喷雾设备、快速手消毒设施；独立的空调或通风系统；临时隔离留观区域；
- c) 药房：药品摆放架、药品标识、标签、盛药容器、电脑、其他办公用品；
- d) 化验室：生化仪、血球仪、显微镜、离心机、移液器、比重仪、药品架、化学试剂等；
- e) 影像室：X射线设备、腹腔超声检查设备、心脏超声检查设备、CT、MRI等影像设备，供氧设备、麻醉设备等；